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6月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14时至16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3人，所持股份总数33,419,679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其中，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2人，持有公司319,650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0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5人（其中代理人20人），代表公司股份30,83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4,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魏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议案获得通过;

**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 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的股份数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1.9 预留权益的处理；**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2,999,979 股同意、1000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议案获得通过。

与上述会议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建江、叶锐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